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冠农股份”）拟在未来5年内从外部流转20万亩农用地。

- 相关风险提示：

本计划中涉及的未来土地流转计划、目标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

土地流转存在与土地经营权人无法达成合作、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，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、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作相应调整的可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一、开展农业用地流转工作情况概述

为突破公司现有绿园产业园番茄、甜菜制糖产业高质量发展原料瓶颈，做强做优番茄、棉花等新疆特色农产品加工主业，实现从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的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，构建全产业链运营体系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更好回报股东。公司拟在未来5年内从外部流转20万亩农用地，按照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要求，将其建设成为规模较大、设施完善、特色明显、优质绿色安全种植基地，打造成为公司供应稳定、品质一流、自主可控的原料基地，持续输入产业发展新动能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七届十七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在未来5年内从外部流转20万亩农用地。

为提高土地流转工作效率，同意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流转土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：1、负责考察拟流转土地的权属、土地性质、土壤条件等情况；2、负责土地流转的相关谈判，并签署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》（最终以签订的正式相关协议名称为准）等按年缴纳土地流转费用的土地流转相关协议；3、负责流转土地种植计划、经营模式、运作机制及考核办法的制定与实施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开展农业用地流转工作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流转规模

根据国家土地流转政策，统筹规划，因地制宜，计划从 2023 年度开始，5 年内从外部流转 20 万亩农业用地，主要围绕公司主业所需原料进行种植，包括但不限于番茄、甜菜、棉花、辣椒及其他新疆特色农产品等的种植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

土地流转优先考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范围内，条件成熟时到新疆其他区域，重点在新疆南疆区域。

（三）流转标准

土地集中连片、适宜规模化种植、能够保证灌溉用水、无权属争议。优先考虑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土地。

（四）流转方式及价格

一次性签订 10 年至 30 年的土地流转合同，流转价格控制在年 800 元/亩以内且平均亩综合流转成本低于市场平均价格（以县为单位）。

（五）流转后的土地运营方式

公司将最大限度的发挥资本优势、规模优势、农业专业服务优势和机制优势，组建专业化的农业管理团队，整合种植产业链的各方资源，充分激发土地的潜力和活力，发挥各方最大效能。将按照国家对土地的管理政策和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营、与合作社（或承包户）合作经营等方式，采取“统一购种、统一农资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技术、统一交售、统一加工”的“六统一”模式进行运营，在获得土地经营收益的同时获得充足、质量一致的好原料，打造工厂的“第一车间”。

（六）其他

在流转过程中，如属于未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土地，公司将深入贯彻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探索“输配精量化、系统简洁化、技术成套化、管理智能化、模式绿色化、服务专业化”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“样本”，切实提高流转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，促进农民农业增收增效，提升土地规模经营水平和农业现代化水平。该项目具体实施时，公司将另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，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法人治理主体进行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土地流转工作效率，同意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流转土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考察拟流转土地的权属、土地性质、土壤条件等情况；
- （二）负责土地流转的相关谈判，并签署《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》（最终以签订的正式相关协议名称为准）等按年缴纳土地流转费用的土地流转相关协议；
- （三）负责流转土地种植计划、经营模式、运作机制及考核办法的制定与实施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土地流转事项对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着力构建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是公司积极贯彻上级党委提出的持续深化改革，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主业，优化产业布局，提升发展质量，扩大产业规模，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具体举措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土地流转事项中约定按年支付流转费用，其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（一）本计划中涉及的未来土地流转计划、目标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

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

（二）土地流转存在与土地经营权人无法达成合作、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，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、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作相应调整的可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